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1號

聲請人即反

聲請相對人 丙○○

非訟代理人 陸詩薇律師

潘天慶律師

莊喬汝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曾潔怡律師

相對人即反

聲請聲請人 丁○○

非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 代理人 林晏安律師

蘇育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及反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女、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丙○○同住，並由丙○○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乙○○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重大侵入性醫療（非緊急）事項外，其餘事項由丙○○單獨決定。

二、丁○○得依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及期間與未成年子女乙○○會面交往。

三、丁○○其餘反聲請駁回。

四、聲請及反聲請程序費用（不含程序監理人報酬）均由丙○○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

01 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
02 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
03 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
04 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79條及第41條第1、2項
05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丙○○（下逕稱其
06 名）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向本院聲請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
07 女乙○○（女、000年00月00日生）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08 （見本院卷1第7頁），嗣於114年1月13日變更聲明為：(一)兩
09 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
10 同任之，惟與丙○○同住並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乙○○
11 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重大侵入性醫療（非緊
12 急）事項外，其餘事項由丙○○單獨決定。(二)相對人即反聲
13 請聲請人丁○○（下逕稱其名）得依附表一所示期間及方式
14 與乙○○會面交往。另丁○○於114年1月13日提起反聲請聲
15 明：(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
16 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丁○○同住並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
17 關乙○○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重大侵入性醫療
18 （非緊急）事項外，其餘事項由丁○○單獨決定。(二)丙○○
19 得依112年12月14日家事答辯(六)狀附表1-1號之方式，與乙○
20 ○會面交往。(三)丙○○應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乙○○年滿1
21 8歲止，負擔乙○○之扶養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64,167
22 元，並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丁○○，如有1期未履行，其餘
23 未到期部分，全部視為到期（見本院卷3第531頁）。經核丙
24 ○○所為聲明之變更及丁○○所提反聲請，請求之基礎事實
25 均相牽連，復核無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定之情形。是揆諸前
26 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合先敘明。

27 二、丙○○聲請及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兩造於107年1月13日結
28 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因感情不睦，丙○○於11
29 0年8月10日搬離兩造同居處所，並於112年8月23日調解離
30 婚。兩造分居後，乙○○依本院110年度家非調字第420號裁
31 定內容與丁○○同住，由丁○○擔任主要照顧者。嗣兩造為

01 丙○○與乙○○間會面交往方式多有爭執，前後依本院110
02 年度家暫字第213號、111年度家聲抗字第8號、112年度家暫
03 聲字第8號裁定內容進行會面交往；另就乙○○之戶籍遷
04 移、就學申請及就醫等事項，依本院112年度家暫字第171號
05 裁定，在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1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06 行使負擔等事件撤回、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由丁
07 ○○單獨決定。然丁○○在擔任乙○○之主要照顧者期間，
08 經常藉故向丙○○索討金錢，藉此惡意刁難、阻礙丙○○與
09 乙○○會面交往，或以乙○○不願意、收訊不佳、家務工作
10 耽誤、參與才藝活動等理由作為藉口，延宕視訊通話或會面
11 交往期程，壓縮相處時間，並對乙○○施加壓力，讓乙○○
12 陷入極大不安與忠誠議題之困境，令人極為痛心不捨。丁○
13 ○現為乙○○之主要照顧者，卻不具備友善父母觀念，不僅
14 隔絕丙○○參與乙○○教育、生活之安排規劃，拒絕丙○○
15 與校方聯繫之管道，亦未主動積極維繫乙○○與丙○○接觸
16 之最大可能性，丙○○在對話過程中，復發現丁○○似有長
17 期獨留乙○○在家之情事，顯見丁○○有不當照顧之處，實
18 不應續由丁○○擔任乙○○之主要照顧者。而丙○○在乙○
19 ○面前從無任何暴力行為，亦未對乙○○有體罰之情事，乙
20 ○○對丙○○從無恐懼、畏懼之情，自不應以兩造間保護令
21 裁定無限上綱，況且兩造離婚前因感情不睦，雖曾有言語、
22 肢體衝突，然兩造對此均有可歸責之處，丁○○係故意激怒
23 丙○○再錄音取證，提起保護令聲請及多起刑事告訴，將此
24 視為報復、洩憤之手段，實際上丙○○早已主動避免私下與
25 丁○○同處一室，目前兩造間僅有分配剩餘財產案件尚在繫
26 屬，其餘案件均已確定，自不存在有違反保護令或再起衝突
27 之可能性。又為彌補乙○○因兩造離異所受之傷害，丙○○
28 積極參與親職課程，主動爭取與乙○○相處之時間，提升父
29 女感情之緊密度，把握短暫視訊及會面交往時間，維繫與乙
30 ○○之互動關係，且丙○○工時彈性，可配合乙○○生活作
31 息，親屬可隨時支援照顧，並可提供適宜、穩定之居住環

01 境、學習資源、支持系統，確保乙○○受教權及穩定受照顧
02 之權益，且丙○○願意盡最大努力，保障乙○○與丁○○間
03 健全母女關係，以維護乙○○未來身心之健康發展，同時承
04 擔照顧乙○○之所有事務及扶養費之負擔，故由丙○○擔任
05 乙○○之主要照顧者，應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等
06 語。並聲明：(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
07 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丙○○同住並擔任主要照顧
08 者，除有關乙○○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重大侵
09 入性醫療（非緊急）事項外，其餘事項由丙○○單獨決定。
10 (二)丁○○得依附表一所示期間及方式與乙○○會面交往。另
11 為反聲請答辯聲明：反聲請駁回。

12 三、丁○○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丙○○婚後脾氣暴躁，動輒
13 摔砸、搥打物品，多次對丁○○施以言語恐嚇及肢體暴力，
14 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家護字第77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後仍有多
15 次威脅、鬧事等明顯違反保護令之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
16 簡字第2869號、111年度訴字第895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並
17 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83號民事判決命丙○○給付丁○○
18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589,400元，可知丙○○確為有暴力傾
19 向之人。又丙○○曾對當時年僅2歲餘之乙○○施以半蹲體
20 罰，並對丁○○惡言相向，以廢物、賤人等語相辱，讓乙○
21 ○目睹暴力情節，放任其母對乙○○灌輸敵視丁○○觀念，
22 在視訊過程誘導乙○○口出惡言，對乙○○翻白眼，逼迫乙
23 ○○回話後取證，造成乙○○對於視訊產生壓力，出現撕手
24 皮、排斥視訊及哭鬧等情緒反應，實難期待丙○○未來能有
25 良好身教並給予適切教養。丁○○在分居後因經濟考量而租
26 屋在新北市，為穩定乙○○就學，積極尋求適合之幼兒園，
27 卻因丙○○擅自致電幼兒園變更資料，致使乙○○無法順利
28 入學，在暫時處分核發後，丙○○多次變更視訊交往期間，
29 丁○○均同意配合，丙○○仍兩度聲請強制執行，讓丁○○
30 須舉證證明並無惡意違反強制處分之情事，近期又以公開貼
31 文方式，對丁○○為影射、辱罵、詆毀，顯非友善父母之作

01 為。另丙○○因工作性質需經常往返國內外，無法提供穩定
02 照顧，且過往其曾稱以最高標準全數支付相關補助、津貼，
03 丁○○亦配合丙○○要求，為乙○○安排才藝課程，豈料事
04 後卻在金錢上處處刁難，不願意配合接送乙○○，或在乙○
05 ○上課途中逕自撥打電話要求視訊，以咄咄逼人之語氣出言
06 質問，惡意指述、污蔑丁○○有阻撓見面之行為，顯不適宜
07 由丙○○擔任乙○○之主要照顧者。乙○○出生後即由丁○
08 ○及其母親自照顧，並哺育母乳、製作副食品，安排豐富活
09 動及課程體驗，乙○○與丁○○感情深厚，依附關係緊密，
10 丁○○於親職能力、親權意願及親子互動部分均為良好，且
11 熟悉乙○○之身心發展狀況，可配合穩定生活作息，由丁○
12 ○繼續擔任乙○○之主要照顧者，應較妥適。是基於主要照
13 顧者原則、幼兒從母原則、同性原則、最小變動原則、友善
14 父母原則、暴力推定為不適任原則，酌定乙○○親權之行使
15 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丁○○同住並擔任主要照顧
16 者。關於乙○○扶養費數額，因丙○○每年薪資逾1,500萬
17 元，已超過111年度臺灣家戶所得調查前20%，丁○○現任職
18 於科技公司，每月薪資約4萬餘元，名下有107年出廠普通自
19 小客車1輛，兩造所得相差20至30倍，尚須租屋與乙○○同
20 住，實際負擔照顧乙○○生活起居之對於乙○○扶養費之負
21 擔比例，應由丙○○負擔5/6，丁○○負擔1/6，較為適恰。
22 乙○○現居於新北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11年度新北市
23 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4,663元，且在乙○○出生後，丙○○
24 堅持以最高品質生活規劃及餐食供應乙○○，並希冀在教育
25 方面多方栽培，且物價通貨膨脹迅速，故乙○○每月所需生
26 活費約為35,000元，由丙○○負擔6分之5即29,167元，另為
27 培育音樂專長、外語及特殊才藝技能，每月另有教育費35,0
28 00元，共計64,167元（計算式：29,167元+35,000元=64,1
29 67元），為此反聲請請求丙○○應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乙
30 ○○年滿18歲止，按月給付丁○○關於乙○○之扶養費64,1
31 67元等語。並為答辯聲明：聲請駁回。另為反聲請聲明：(-)

01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
02 共同任之，惟與丁○○同住並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乙○○
03 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重大侵入性醫療（非緊
04 急）事項外，其餘事項由丁○○單獨決定。(二)丙○○得依11
05 2年12月14日家事答辯(六)狀附表1-1號之方式，與乙○○會面
06 交往。(三)丙○○應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乙○○年滿18歲
07 止，負擔乙○○之扶養費用每月64,167元，並按月於每月5
08 日前給付丁○○，如有1期未履行，其餘未到期部分，全部
09 視為到期。

10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3第519至531頁，並依裁定格
11 式修正文句）：

- 12 (一)兩造於107年1月13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
13 （女、000年00月00日生），戶籍均在臺北市○○區○○路0
14 段00巷0號3樓，後租住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5
15 樓，丙○○如與乙○○同住時，則居住於信義路址，丁○○
16 於110年12月搬離至臺北市萬華區租屋，112年8月間租屋於
17 新北市中和區。
- 18 (二)丙○○於110年9月28日具狀就兩造協議分居等事項向本院聲
19 請調解（案號：110年度家非調字第420號），於110年12月2
20 1日變更調解聲明為兩造分居期間乙○○與丙○○同住，丁
21 ○○得依該狀附表1時間及方式與乙○○會面交往，並聲請
22 暫時處分，就暫時處分部分，經本院於110年12月22日以110
23 年家暫字第213號裁定於本院110年度家非調字第420號協議
24 分居等事件撤回聲請、裁判確定、和解或調解成立以前，對
25 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暫由兩
26 造共同任之；由丁○○擔任主要照顧者，丙○○得依該裁定
27 附表之方式與乙○○會面交往。該裁定業已確定。
- 28 (三)丙○○於112年6月12日聲請變更暫時處分，經本院於112年8
29 月30日以112年度家暫聲字第8號裁定變更如該裁定附表所
30 示。丁○○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於113年7月26日
31 以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14號裁定抗告駁回，另將原裁定附表

01 關於丙○○與未成年子女乙○○會面交往方式、視訊之會面
02 交往及兩造應遵守事項，變更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上開裁定
03 已確定且為目前兩造執行之會面交往方式。

04 (四)丁○○於112年11月17日就乙○○之戶籍遷移、就學申請及
05 就醫等事項聲請暫時處分，經本院於113年1月5日以112年度
06 家暫字第171號裁定丁○○於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1號酌
07 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撤回、調解、和解成
08 立或裁判確定前，單獨決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之戶
09 籍遷移（僅限設籍新北市）、就學申請等事項；其餘聲請駁
10 回。該裁定業已確定。

11 (五)丁○○聲請對丙○○核發保護令事件，經本院於110年8月5
12 日以110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97號核發暫時保護令，禁止丙○
13 ○對丁○○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嗣經本院於
14 110年12月30日核發110年度家護字第777號民事通常保護
15 令，禁止丙○○對丁○○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
16 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
17 丁○○聲請延長保護令，經本院於112年1月16日以111年度
18 家護聲字第99號裁定駁回聲請。該裁定業已確定。

19 (六)丁○○以丙○○於110年6、7月間為家庭暴力之傷害、恐嚇
20 危安案件提起告訴，經本院刑事庭於112年12月12日以111年
21 度訴字第895號刑事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9月、11月、1
22 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檢察官及丙○○不服，提起上
23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4月16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35
24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刑，與附表編號5
25 所示罪刑部分，改判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
26 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前開刑的撤銷部分，
27 各處4月、5月、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
28 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丙○○已於113年8月23日易科罰金執
29 行完畢。丁○○另以丙○○臉書貼文等情對丙○○所提刑事
30 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31 於113年1月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4340號為不起訴處分。丁

01 ○○不服，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3年2月15日以
02 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748號駁回再議。上開處分書業已確
03 定。

04 (七)丁○○以丙○○於110年8月間違反110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97
05 號暫時保護令案件，經本院刑事庭於111年12月12日以111
06 年度簡字第2869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
07 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丙○○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刑
08 事合議庭於112年6月13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6號刑事判決
09 撤銷原判決，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
10 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該判
11 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且應參加法治教育3
12 場次。上開判決業已確定。

13 (八)丁○○於112年6月27、28日分別對丙○○提起離婚、夫妻剩
14 餘財產分配等事件，離婚之訴兩造已於112年8月23日以112
15 年家調字第643號調解成立，內容如下：1.兩造同意離婚。
16 2.丙○○同意於112年8月25日前給付丁○○50萬元。3.丁○
17 ○同意於乙○○幼兒園畢業前，繼續租住於雙北地區。丙○
18 ○於當日付訖50萬元。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因調解不成
19 立，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審理中。

20 (九)丁○○對丙○○所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民事庭
21 於113年2月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683號判決丙○○應給付丁
22 ○○2,589,400元，及自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丁○○其餘之訴。此判決業已確
24 定，丙○○於113年1月25日將本息共計2,930,603元提存清
25 償完畢，並依丁○○要求將該案第一審裁判費28,819元轉至
26 丁○○指定帳戶。

27 (十)關於乙○○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扶養費部分：

- 28 1.兩造同意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
29 由兩造共同任之。
30 2.共同決定事項不爭執者為有關乙○○之改姓、更名、移民
31 、出國就學、重大侵入性醫療（非緊急）事項。

01 3.如同住及主要照顧者為丙○○時，丁○○得依附表一所示
02 方式及期間與乙○○會面交往。

03 4.如同住及主要照顧者為丙○○時，丙○○同意全額負擔乙
04 ○○之扶養費。

05 以上事實，並有兩造不爭執之本院110年度家暫字第213號民
06 事裁定、110年度家護字第77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臺北地檢
07 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5853號起訴書、110年度偵字第345
08 75號起訴書、本院111年度家聲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111年
09 度簡字第2869號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家暫聲字第8號民事
10 裁定、112年度家調字第643號調解筆錄、111年度訴字第895
11 號刑事判決、111年度家護聲字第99號民事裁定、112年度訴
12 字第2683號民事判決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1第83至8
13 5、179至183頁，本院卷2第55至59、61至65、337至341、38
14 3至388頁、433至437、449至450、643至676頁，本院卷3第2
15 3至27、137至154頁），並有本院調取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
16 戶籍資料附卷足考（見本院卷1第23至26頁），自堪信為真
17 實。

1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酌定親權及會面交往方式部分：

20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1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
22 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
23 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
24 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5 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
26 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
27 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28 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三項
29 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
30 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
31 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01 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
02 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
03 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
04 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
05 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
06 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
07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
08 況。(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09 行使負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10 民法第1055條、第105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
11 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機構之意
12 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
13 法第10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兩造於107年1月13日結
14 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嗣於112年8月23日以11
15 2年家調字第643號調解成立兩造同意離婚，惟對於未成年
16 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仍協議不成，迨於本院
17 114年1月13日調查程序時僅達成乙○○之權利義務行使及
18 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共同決定事項不爭執者為有關乙○
19 ○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重大侵入性醫療（非
20 緊急）事項等合意（見本院卷3第528至529頁），其餘事
21 項等仍爭執甚鉅，是兩造依上開規定各自請求法院酌定乙
22 ○○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均屬有據。

23 2.本院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就本件進行訪視，並提出
24 調查報告及建議略以：(1)親權能力評估：兩造健康狀況良
25 好，有工作能力與經濟收入，足以負擔照顧未成年子女，
26 且兩造皆有親屬資源提供照顧協助，觀察兩造與乙○○間
27 親子關係均為良好，皆具備親權能力，惟丁○○提出丙○
28 ○過往家暴行為，以及使兩造子女乙○○目睹暴力，進而
29 有模仿暴力之情形。(2)親職時間、照護環境評估：兩造皆
30 能親自照顧乙○○，具備陪伴乙○○之意願，親職時間適
31 足，亦能提供良好之照護環境。(3)親權意願評估：丙○○

01 考量乙○○過往生長環境、兩造會面安排及經濟狀況，故
02 希望擔任主要照顧者，願意與丁○○共同行使乙○○之親
03 權；丁○○考量為便利處理教育、照顧等事務，並依乙○
04 ○身心發展情形，希望能單獨行使負擔乙○○之親權，評
05 估兩造均具高度監護意願。(4)教育規劃評估：兩造皆能盡
06 其所能培育乙○○，並安排就讀幼兒園及興趣才藝課程，
07 支持未來發展，評估兩造具相當教育規劃能力。(5)未成年
08 子女意願評估：乙○○尚為年幼，未能表達對親權之意
09 見，觀察乙○○受照顧情形良好。(6)依據兩造訪視陳述，
10 皆具相當親職時間與教育規劃，並具高度監護意願，亦有
11 良好資源提供照護及陪伴，因丁○○提出丙○○有違反保
12 護令情形，如確有違反保護令，依據家庭暴力防治理論，
13 有家庭暴力者不益於兒童照顧，建請參酌相關事證，依兒
14 童最佳利益裁定之；探視方案部分，兩造皆同意對造探
15 視，惟過往兩造存有探視溝通問題，建議明定乙○○與未
16 同住方之探視時間與方式，以維繫親子關係等語（見本院
17 卷1第155至166頁）。

18 3.本院為未成年子女乙○○選任程序監理人甲○○，經訪視
19 評估並於112年7月3日提出報告略以：(1)乙○○目前發展
20 階段尚無法完全理解監護權之內涵，僅能理解要與哪一親
21 方相處較多時間，考量乙○○已過度涉入父母間之衝突，
22 縱使目前受到忠誠議題之困擾程度不高，但仍有擔憂之情
23 緒，故建議不讓乙○○出庭陳述意見；乙○○對丙○○可
24 自在表達想法或需求，提及對於母親之想法，顯示其信任
25 丙○○不會因此感到不快，過往丙○○在會面交往互動過
26 程中，亦未讓乙○○感受到對丁○○之敵意，但丙○○較
27 不擅長處理乙○○堅持己見之情況，對於兒童認知發展階
28 段掌握度較低，亦不擅長負面情緒處理技巧；乙○○與丁
29 ○○相處時會主動親近，對丁○○之要求能遵守，且服從
30 性高，然乙○○對於情況與其想像不同時，會有較激烈之
31 情緒反應，並且會擔心遭丁○○罵而隱瞞喜歡其父親之真

01 實心情，現階段疑似傾向對於丁○○效忠。(2)丙○○在分
02 居後仍積極參與乙○○之生活，但在處理家庭議題上，焦
03 點放在與乙○○之關係，而非處理兩造關係，因此在分居
04 時願意為了保護孩子而退讓，乙○○在與丙○○相處時，
05 可說出真實想法，丙○○對於其所述內容感到難過而有真
06 實情緒反應時，乙○○亦有情緒反應，然而乙○○可能產
07 生負面影響或心理負擔，丙○○對於乙○○受父母衝突之
08 負面影響有一定之覺察，並了解乙○○深受忠誠議題之影
09 響，對於乙○○相處時之表現與具體細節均能陳述，顯示
10 丙○○在會面交往期間，確實花心思陪伴乙○○。(3)丁○
11 ○考量兩造同住期間衝突不斷，丙○○有言語及肢體暴力
12 行為，擔憂影響乙○○而聲請保護令，在兩造分居後，丁
13 ○對於維繫父母關係抱持正向積極態度，但後續因未感
14 受到丙○○善意回應，以及丙○○將照片作為訴訟攻防手
15 段，故逐步收回對丙○○善意之舉動，然就兒童身心發展
16 而言，過度觀察母親之擔憂，將可能使乙○○歷經無法保
17 護母親之自責或無力，如親方帶著情緒陳述與他方相處之
18 問題，對乙○○亦會造成不利之影響，而丁○○希望乙○
19 ○認定母親住所才是家，並非父母住所都是家，對於丙○
20 ○而言即非友善。(4)考量乙○○涉入兩造衝突甚多，雖然
21 受到忠誠議題之困擾程度不高，但由於乙○○與丙○○關
22 係十分親近，原則上對於親權行使，建議宜由父母雙方共
23 同行使親權為佳，並應明定主要照顧者之權責，以避免影
24 響乙○○之權益等語（見本院卷2第171至204頁）。

25 4. 綜上，本院審酌兩造所陳及卷內相關事證，雖兩造於婚姻
26 存續期間及離婚分居階段，因相處不睦及子女照顧議題
27 而有齟齬，丙○○於情緒激動下確有對丁○○為家庭暴力
28 行為，並經本院核發保護令，然隨兩造分居、協議離婚
29 後，衝突狀態明顯趨於和緩，加諸兩造於親權事務及會面
30 交往方式漸漸取得共識，近期兩造間僅餘夫妻剩餘財產差
31 額分配事件尚在審理，足見兩造紛爭再起之可能性甚低，

01 且兩造合意共同行使負擔乙○○之親權，則本件最應審酌
02 之事項，仍應回歸乙○○之最佳利益。又本院參酌社工訪
03 視調查報告、程序監理人報告係於112年7月3日出具，乙
04 ○○於本院113年8月12日訊問時已能明確表達其想法與意
05 願（詳本院卷彌封附件），暨調查證據結果等一切情狀，
06 審酌兩造於年齡、學歷、職業、健康情形、親職能力、經
07 濟能力、生活狀況等各項情節均無明顯不妥之處，且兩造
08 均具有保護教養乙○○之積極意願及態度，然而，乙○○
09 在丁○○擔任主要照顧者期間，曾因擔憂母親不快而隱藏
10 自我想法，顯見其精神上仍感受到相當程度之壓抑，相較
11 於其在丙○○面前得以自在表達想法及意念，同時丙○○
12 在教育規劃、生活作息、居住環境方面均能提供穩定、良
13 好之照顧，與乙○○間實際相處、互動狀況亦屬親密，復
14 斟酌兩造人格特質、未成年子女意思尊重原則，認對於乙
15 ○○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丙○
16 ○同住，並由丙○○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乙○○之改
17 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重大侵入性醫療（非緊急）
18 事項外，其餘事項由丙○○單獨決定，應較為妥適，故而
19 未採程序監理人報告中關於主要照顧者之建議。另就未成
20 年子女之利益而言，因未成年子女有權利與父親、母親均
21 維持正向、良好之互動，此有賴父、母親雙方之合作，積
22 極參與其事務，始令未成年子女感受來自父母重視及關
23 愛，並為未成年子女營造友善、安全及穩定之成長環境
24 等，再參酌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所列其他各款情狀，為
25 降低兩造衝突，幫助兩造共同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兩造
26 復已於本院114年1月13日調查程序時協議如同住及主要照
27 顧者為丙○○時，丁○○得依附表一所示方式及期間與乙
28 ○○會面交往（見本院卷3第528至529頁）等情，酌定丁
29 ○○得依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及期間與乙○○會面交往，
30 以使乙○○能充分領受父愛、母愛之浸潤，不致產生與其
31 中任何一方情感疏離，降低父母離異別居對孩子之衝擊，

01 較合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02 (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03 1.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04 行使或負擔時，得命給付扶養費，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
06 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
07 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
08 別定有明文。再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09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另扶養之程度，應按受
10 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11 之，民法第1115條第3項及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
12 需要，應係指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
13 費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等，均包括在內。

14 2.查兩造於107年1月13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
15 ○，嗣於112年8月23日以112年家調字第643號調解成立兩
16 造同意離婚，並經本院酌定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
17 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丙○○同住，並由丙○○擔任主要
18 照顧者，除有關乙○○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學、
19 重大侵入性醫療（非緊急）事項外，其餘事項由丙○○單
20 獨決定，丁○○得依附表一所示方式及期間與乙○○會面
21 交往，已如前述，復經丙○○於本院114年1月13日調查程
22 序時陳明如同住及主要照顧者為丙○○時，丙○○同意全
23 額負擔乙○○之扶養費（見本院卷3第529頁），是丁○○
24 反聲請請求丙○○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乙○○年滿18歲
25 止，按月給付扶養費64,167元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六、綜上所述，丙○○聲請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
28 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丙○○同住並擔
29 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乙○○之改姓、更名、移民、出國就
30 學、重大侵入性醫療（非緊急）事項外，其餘事項由丙○○
31 單獨決定；丁○○得依附表一所示期間及方式與乙○○會面

01 交往，為有理由。至丁○○反聲請部分，除反聲請酌定兩造
02 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
03 任之外，其餘反聲請均非足採，應予駁回。

04 七、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
05 均不足以影響本件裁定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八、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黃郁庭

14 附表一：

15 一、會面式會面交往：

16 (一)平日：

17 丁○○得於每月第二、四個週六上午10時，至未成年子女乙
18 ○○住處將乙○○接出會面交往，並於週日下午5時，將乙
19 ○○送回住處。如探視當週遇三日以上之連續假期，丁○○
20 得於假期首日上午10時接回乙○○，並於連續假期最後一日
21 下午5時將乙○○送回住處。上開連續假期，均以乙○○就
22 讀學校之行事曆為依據。

23 (二)農曆春節期間（不適用平日會面交往）：

24 丁○○得於民國年份為偶數年（以中華民國年次為準）之農
25 曆除夕上午10時起至農曆初二晚上8時止，及民國年份為奇
26 數年（以中華民國年次為準）之農曆初三上午10時起至農曆
27 初五晚上8時止，與乙○○會面交往。並由丁○○至乙○○
28 住處負責接送。

29 (三)寒、暑假期間（以乙○○就讀學校之行事曆為依據）：

30 丁○○得另於寒、暑假起增加7日、暑假期間增加20日會面
31 交往時間，起迄日及接送方式得由兩造自行協商，如無法協

01 商，則於寒假首個週一連續計算7日、暑假首個週一連續計
02 算20日，丁○○得於首日上午10時至末日下午5時與乙○○
03 會面交往，並由丁○○負責接送。中間若遇有參加學校寒、
04 暑假課程者，則丁○○得於前7日、20日之每週六、日及未
05 有課程之日與乙○○會面交往，於首日上午10時接走，末
06 日下午5時送回。

07 (四)丁○○遲誤上開接送時間達20分鐘者，視同放棄該次會面交
08 往之權利，不另為補足。

09 (五)以上所定會面交往方式，丁○○如欲放棄該次會面交往時，
10 至遲應於接送日前1日告知丙○○，以利丙○○安排照顧事
11 宜。

12 二、非會面式會面交往：

13 丁○○得於每週一、三、五晚上7時30分至8時間，每次不超
14 過15分鐘，與乙○○為通信、通話行為（含電話、電腦或手
15 機視訊、電子郵件等），但不得妨害乙○○日常生活作息。
16 倘丁○○或乙○○該次因故（包括但不限於身體不適、疲勞
17 或另有要事處理等）未能行非會面式交往，應事先告知，並
18 於翌日相同時間補行之。

19 三、乙○○國中畢業後：應尊重乙○○個人之意願，由乙○○自
20 行決定同住方與未同住方之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

21 四、兩造得自行協議變更上開會面交往及接送之方式及期間。兩
22 造以本人之通訊軟體LINE、電話、簡訊為聯繫方式。

23 五、兩造應遵守事項：

24 (一)丁○○於會面交往期間（包括非會面式交往與會面式交往）
25 得對乙○○為贈送禮物、交換相片、拍照等行為，並應自
26 行負擔會面交往期間之費用。

27 (二)丙○○應於上揭會面交往時間，配合丁○○會面交往權之行
28 使，不得以不當方式拒絕、阻擾丁○○行使會面交往權，或
29 隱匿未成年子女之住處。未成年子女之地址或聯絡電話若有
30 變動，丙○○應於變更前3日，以上開四之方式通知丁○○

31 。

- 01 (三)兩造均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亦均不得對
02 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或仇視對造之觀念。
- 03 (四)丁○○於會面交往期間，應履行因親權所為相關生活習慣、
04 學業輔導及作業完成等指示之義務。
- 05 (五)關於乙○○之重要事件，如重大醫療、校慶、運動會、親師
06 座談會，學校其他重要活動，同住方應於知悉後3日內通知
07 他方，他方及其家人得自由選擇是否參與。
- 08 (六)未成年子女如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丁○○應為必
09 要之醫療措施，並即通知丙○○，亦即在其會面交往實施中
10 ，丁○○仍須善盡保護教養之義務。丙○○則應將未成年子
11 女之用藥時間、習慣、平常就醫之醫療診所或其他關於未成
12 年子女身體之特殊情形告知丁○○。
- 13 (七)兩造如無正當理由未遵守交付子女義務或違反前開應行注意
14 事項時，均得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規定，請求法院改由其
15 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